#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祥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0 |
| 交易代码 | 0040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00,124,323.3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邱春杨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20-83936666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qcy@gffunds.com.cn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828 | 95559 |
| 传真 | | 020-89899158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f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6,789,481.73 | 125,824,220.46 |
| 本期利润 | 229,347,109.87 | 120,825,497.6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46 | 0.028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51% | 2.9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96 | 0.006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278,128,212.36 | 4,227,306,287.2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86 | 1.0065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9% | 0.02% | 2.91% | 0.09% | -1.72% | -0.07% |
| 过去六个月 | 2.61% | 0.03% | 3.08% | 0.10% | -0.47% | -0.07% |
| 过去一年 | 5.51% | 0.03% | 6.17% | 0.11% | -0.66% | -0.0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57% | 0.03% | 3.18% | 0.10% | 5.39% | -0.07%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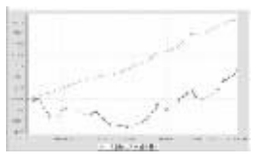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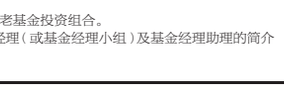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年 | 0.425 | 178,505,245.32 | 40.18 | 178,505,285.50 | - |
| 2017年 | 0.223 | 93,663,189.00 | 24.04 | 93,663,213.04 | - |
| 合计 | 0.648 | 272,168,434.32 | 64.22 | 272,168,498.54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1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468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谢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03-02 | - | 15年 | 谢军先生,金融学硕士,CFA,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0年4月29日)、广发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20日)、广发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6日)、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6月12日)、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9日)。 |
| 谭昌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8-10-18 | - | 10年 | 谭昌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5月27日)、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31日)、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7月24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7月24日)、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 |
| 刘志辉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 2018-10-18 | - | 6年 | 刘志辉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10月30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国内固收市场的走势与年初市场的一致预期大相径庭,全年来看,"牛陡"和"分化"是关键词。货币市场方面,超储率回归中性,杠杆需求受抑制,金融监管生效,货币市场利率回落且稳定性增强,除部分时点外银行非银流动性分层基本消失。利率债方面,收益率整体下行,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明显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变陡,节奏上看一、二季度连续下行,三季度转入区间调整震荡,四季度重新下行加快。信用债方面,整体上仍为牛市,最突出的特点是分化,其中中高等级和低等级信用债分化、国企和民企分化、产业债和城投债分化。本年度,组合密切跟踪市场动向,灵活调整持仓券种结构、组合杠杆和久期分布。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景祥纯债净值增长率为5.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短期内债市仍将受益于基本面下行与货币政策宽松,总体仍在偏强格局中,但是从估值上看优势不明显,而从期限利差来看则处于中性偏高水平尤其是中段品种,做平收益率曲线仍有一定空间。虽然短期内传统货币政策工具利率难以下降,但结构性的政策工具创设并下调利率意味着货币政策以内部均衡为主,未来视外部均衡的情况,传统政策工具利率也存在下调的可能性,这个决定短端利率能否打开空间,需要高度关注。未来组合将继续跟踪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等方面变化,增强操作的灵活性,同时注意做好持仓券种梳理,优化持仓结构,争取抓住市场机会,规避风险,为投资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15日广发景祥纯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29元,2018年12月4日广发景祥纯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9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景祥纯债可分配利润为40,444,993.98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73695_G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541,651.76 | 409,091,470.0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37,526.7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96,106,000.00 | 4,435,797,0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437,538,000.00 | 4,435,797,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58,568,000.00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8,227,677.3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71,673,434.90 | 61,479,507.1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626,586,290.73 | 4,906,367,977.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5,999,769.00 | 676,828,584.75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90,649.97 | 1,078,847.20 |
| 应付托管费 | 363,550.00 | 359,615.7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4,679.16 | 20,979.50 |
| 应交税费 | 313,571.45 | - |
| 应付利息 | 282,858.79 | 474,663.72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83,000.00 | 298,999.00 |
| 负债合计 | 348,458,078.37 | 679,061,689.9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4,200,124,323.30 | 4,200,144,008.99 |
| 未分配利润 | 78,003,889.06 | 27,162,278.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78,128,212.36 | 4,227,306,287.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26,586,290.73 | 4,906,367,977.13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86元,基金份额总额4,200,124,323.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62,874,101.38 | 146,441,730.38 |
| 1.利息收入 | 202,001,906.25 | 140,445,187.3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9,429,959.24 | 31,104,633.01 |
| 债券利息收入 | 170,545,282.43 | 105,523,092.7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926,309.06 | 3,525,327.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00,355.52 | 292,134.1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314,566.99 | 10,995,265.8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784,516.44 | 11,042,432.3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30,050.55 | -47,166.50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557,628.14 | -4,998,722.8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减:二.费用 | 33,526,991.51 | 25,616,232.78 |
| 1. 管理人报酬 | 12,844,816.85 | 10,562,918.73 |
| 2. 托管费 | 4,281,605.61 | 3,520,972.94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38,446.18 | 46,579.90 |
| 5. 利息支出 | 15,435,181.33 | 11,112,173.8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435,181.33 | 11,112,173.85 |
| 6. 税金及附加 | 468,974.31 | - |
| 7. 其他费用 | 457,967.23 | 373,587.3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9,347,109.87 | 120,825,497.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9,347,109.87 | 120,825,497.6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00,144,008.99 | 27,162,278.24 | 4,227,306,287.2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29,347,109.87 | 229,347,109.8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85.69 | -213.55 | -19,899.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45.14 | 4.59 | 549.73 |
| 2.基金赎回款 | -20,230.83 | -218.14 | -20,448.9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78,505,285.50 | -178,505,285.5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00,124,323.30 | 78,003,889.06 | 4,278,128,212.3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00,144,765.88 | - | 4,200,144,765.8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0,825,497.60 | 120,825,497.6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6.89 | -6.32 | -763.2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4.04 | - | 24.04 |
| 2.基金赎回款 | -780.93 | -6.32 | -787.2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93,663,213.04 | -93,663,213.04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00,144,008.99 | 27,162,278.24 | 4,227,306,287.2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86号《关于准予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7年3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7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144,765.8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21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24,000.41元,折合基金份额124,000.41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
|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
|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2,844,816.85 | 10,562,918.7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281,605.61 | 3,520,972.94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